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銀行服務的費用及收費

#### 目的

本文件提供以下資料：(a)銀行在釐訂銀行服務的費用及收費時須遵循的監管要求及指引；(b)部分銀行近期調整費用及收費對公眾的影響；以及(c)保障銀行客戶利益及確保公眾獲提供基本銀行服務的措施，以回應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於 2009 年 1 月 7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銀行在釐訂銀行服務的費用及收費時須遵循的監管要求及指引**

2. 銀行服務的費用及收費的釐訂是銀行的商業決定。根據現行法律架構，政府當局無權亦不宜干預該等商業決定。我們相信市場競爭有助確保銀行在考慮其經營成本及消費者對其服務的需求後，把費用及收費定於合理水平。在履行其監管工作的時候，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採取的原則是，銀行應備妥有關費用及收費的明確及最新資料，隨時供客戶查閱，讓客戶可選擇最合適的服務。

3. 按照上述原則，金管局會確保銀行就其銀行服務的費用及收費保持高透明度。《銀行營運守則》(《守則》)規定，銀行須備妥有關其費用及收費的詳情，隨時供客戶查閱。如銀行更改其費用及收費，應在有關更改生效前給予受影響客戶最少 30 日通知。這些規定旨在提供充足資料予消費者，讓他們在選擇銀行服務時可作出有根據的決定。金管局在其日常監管銀行的過程中會監察銀行遵守《守則》的情況。

#### **部分銀行近期調整費用及收費對公眾的影響**

4. 最近有若干間銀行宣布調整其費用及收費。金管局研究過有關的調整，並留意到這些調整大部分並沒有涉及銀行基本存款帳戶收費，例如存款帳戶收費或最低結餘要求。有關調整主

要涉及其他銀行服務，例如簽發銀行本票、退回銀行支票（例如因為戶口結餘不足）、匯款至海外及按揭相關文件的額外副本。由於這些銀行服務並非公眾日常需要的服務，因此，部分銀行近日就其費用及收費作出的調整似乎並不會對一般大眾造成重大影響。

## 保障銀行客戶利益及確保公眾獲提供基本銀行服務的措施。

5. 鑑於公眾關注存款帳戶收費對弱勢社群可能造成的影響，香港銀行公會於 2007 年向其會員發出通告，建議它們就存款帳戶收費採納適當的豁免政策。金管局留意到銀行普遍都豁免長者及接受社會福利援助的人士的存款帳戶收費。金管局亦留意到，有些銀行沒有就低結餘存款帳戶收取費用。金管局會繼續密切注視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與業界跟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09 年 1 月